**政治与行政学院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公费定向**

**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复试方案**

2019 年我院新增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指标 20 名，为高效顺利完成复试录取工作，现就该项目的相关事项及招生工作安排公告如下，供广大考生参考。

# 一、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简介

该项目的相关政策介绍请查阅《关于开展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9]7 号文）（附件 1）。录取为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的学生，在读期间的课程、毕业证、学位证等与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完全一致。

2019 年我院公费定向生的定向区域及名额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向需求计划来源地** | **本科起点研究生层次学科教育** | | |
| **地级市** | **县（市区）** | **小计(人)** | **政治计划数** |
| 1 | 汕头市 |  | 3 |  |
|  | 澄海区 |  | 2 |
|  | 南澳县 |  | 1 |
| 2 | 梅州市 |  | 3 |  |
|  | 大埔县 |  | 1 |
|  | 丰顺县 |  | 2 |
| 3 | 汕尾市 |  | 6 |  |
|  | 海丰县 |  | 2 |
|  | 陆丰市 |  | 2 |
|  | 陆河县 |  | 2 |
| 4 | 河源市 |  | 2 |  |
|  | 和平县 |  | 2 |
| 5 | 清远市 |  | 2 |  |
|  | 阳山县 |  | 2 |
| 6 | 潮州市 |  | 1 |  |
|  | 潮安区 |  | 1 |
| 7 | 云浮市 |  | 3 |  |
|  | 罗定市 |  | 1 |
|  | 新兴县 |  | 2 |
| 总计(人) | **20（其中1名是与韶关学院联合培养名额）** | | | |

# 二、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工作安排

1. **报名资格**

考生需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且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分数线将在发布研究生复试通知时公布），入围复试的考生可自愿选择报名该项目。如第一轮复试未招满，我院将安排补录，“补录”程序请考生参照 “5.补录”报名。

# 报名流程

1. 有意愿报名的考生请下载附件2《报名表》，3月28日前填写好后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zhengxingygb@foxmail.com](mailto:scnumks@163.com)
2. 我院将在复试报到会议现场发放报名意向书考生需现场签署《报名表》报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

# 录取流程

考生需复试及格，方可进入录取流程。根据考生填报的《报名表》的志愿，按如下规则录取：

1. 如果入围非定向拟录取名单，**放弃**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则优先录为非定向学生；
2. 如果入围非定向拟录取名单，**坚持**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则优先录为公费定向学生；
3. 如果未入围非定向拟录取名单，在有招生名额的情况下，按总成绩由高至低录为公费定向学生；
4. 录取为公费定向项目的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选择定向就业地区。
5. 录取为公费定向项目的考生，可以依据个人意愿报名录取为联合培养考生：如有多人报名的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如无人报名则录取为公费定向项目考生排名最后一名录取为联合培养，如考生自愿放弃，则按总成绩递推到下一位复试合格考生。

# 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拟录取为公费定向的考生需在拟录取结束后签订协议书，协议书样本请查阅附件1《关于开展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9]7 号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不发放录取通知。

# 补录

第一轮复试后，如该项目名额未招满，我院将进行补录工作。补录采用自愿报名的方式， 报名时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初试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达到国家 A 区分数线的学科教学（思政）（全日制）专业；
2. 未入围第一轮复试（**已经参加过第一轮复试的考生，第二轮复试不再接受报名**）。

# 如需补录，我院将在学院网站发布缺额信息及复试通知，请广大考生留意。

政治与行政学院

2019 年 3 月 26 日